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之明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杨秋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方先生、独立董事郭维先生、叶建芳女士、钟兴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5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增加对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香港）”）的投资，其中，200 万美元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对外投资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 的 B 轮优先股；200 万元美金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未来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士眼镜（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 的 B 轮优先股，其每股购买价为 4.162 美元，交易完成后，博士眼镜（香港）将持有 6over6 Vision Ltd. 的股份数为 480,516 股，约占其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8.4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过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一年, 主要用于贷款、保函、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